

共同設置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說明書(參考範例)

申請日期：112年3月3日

為配合申請特定工廠改善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事項，採共同設置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應分別填寫本表，並將其它共同申請之工廠名稱列出

序號	廠名	廠址	工廠員工人數	生活污水量 (以每人每日產生0.2立方公尺計算)	處理設施操作 維護管理者
1	OO有限公司	新北市○○區○○路○○號	2	0.4立方公尺/日	<input type="checkbox"/>
2	OO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區○○路○○號	5	1立方公尺/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OO企業社	新北市○○區○○路○○號	3	0.6立方公尺/日	<input type="checkbox"/>
4				立方公尺/日	<input type="checkbox"/>
5				立方公尺/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容量，應等於或大於合計生活污水量				2	立方公尺/日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申請工廠改善計畫階段：請繪製平面配置示意圖(含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各廠相對位置)。
-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階段：請檢具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型號、發票收據、施作前中後照片供審查，如有不實願自負其責。

工廠名稱 1：OO有限公司

工廠負責人：OOO

工廠
印章

負責人印

(簽章)

(簽章)

工廠名稱 2：OO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負責人：OOO

工廠
印章

負責人印

(簽章)

(簽章)

工廠名稱 3：OO企業社

工廠負責人：OOO

工廠
印章

負責人印

(簽章)

(簽章)

工廠名稱 4：

工廠負責人：

(簽章)

(簽章)

工廠名稱 5：

工廠負責人：

(簽章)

(簽章)